

表六

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

云环验〔2013〕84号

经组织现场检查评议和公示，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的“大理市第二（海东）垃圾焚烧发电工程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有关规定，我厅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同时，对生产和环保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，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，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。

二、严格控制炉膛的炉温、含氧量、停留时间、烟气急冷时间及活性碳吸附等工艺要求，减少二噁英产生量。

三、加强垃圾运输车辆管理，垃圾清运车要求密闭作业，减小恶臭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。加强固体废物装卸、堆存、运输等处置处理环节的规范管理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收集的废机油、废润滑油及含油棉纱全部回用于焚烧炉点火，不得外排。

四、加强飞灰装卸、固化、运输、堆存等处置处理环节管理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飞灰固化后严格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，运至规范垃圾填埋场后严格分区堆放，并制定严格的操作计划报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批准。

五、按规范加强焚烧烟气、渗滤液废水、恶臭、盐酸和浓碱的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预案，严格执行管理要求，加强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避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。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，满足事故应急要求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300米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土地利用控制，设置警示标志，不得建设易受环境污染影响的敏感目标，发现有易受环境污染影响的设施和单位进入时，应及时书面报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。

七、加强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在线数据完整并要求数据存储一年以上，做到稳定传输，并完善数据及运行档案管理工作。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定期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维护和可靠性校验。

经办人：李志明

